

茂名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的通知》(粤社科联通〔2025〕4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通知要求申报，集体及个人申报材料提交时限截止于2025年9月19日，逾期不予受理，纸质件与电子版同步提交。

联系人：王政平、胡颖，联系电话：2910321，邮箱：mmxhxs@163.com。材料报送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五路28号市委大院5号楼三楼茂名市社科联学会学术部。

- 附件：1.《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的通知》(粤社科联通〔2025〕42号)
- 2.第十一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
- 3.XX单位关于申报第十一届省社科成果奖成果的
-

公示情况

